

人保财险广东梅州分公司农业保险
产品创新服务项目

比选文件

采购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公司

日期：2026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
三、资格审查方法	3
四、比选文件的领取	3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3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3
七、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9
(一) 总 则	9
(二) 比选文件	9
(三) 响应文件	10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五) 比选与评审	12
(六) 授予合同	14
(七) 其他	1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5
一、评审程序	15
二、初步评审	16
三、详细评审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人保财险广东梅州分公司农业保险产品创新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一、商务文件	39
(一) 响应函	40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41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2
(四) 资格证明文件	43
(五) 供应商行为准则承诺函	50
(六) 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	52
二、技术文件	56
(一) 技术方案	57
(二) 其他材料	60
三、报价文件	61
(一) 报价一览表	61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本项目人保财险广东梅州分公司农业保险产品创新服务项目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批准并落实资金，组织本项目采购工作，采购合同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梅州市分公司”）根据成交结果与中选人签署。现进行公开比选，有意向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可前来参与比选响应。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1 项目名称：人保财险广东梅州分公司农业保险产品创新服务项目。

1.2 采购范围：本项目拟采购一家供应商为我司提供创新险种所需的基础数据、市场调研以及相关可行的实施方案，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 标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1.4 项目性质：服务。

1.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服务。

1.6 实施地点：广东省梅州市。

1.7 最高投标限价：36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2.2 供应商应经营状况良好，且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至今）无违法违规记录。违法违规记录是指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需提供自比选公告发布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期间对以上三项内容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xiangchaxun/>

2.3 严禁列入采购人及其所隶属的中国人民保险各级机构的供应商黑名单且在禁入期内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标包比选响应或未划分标段/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比选响应，需填写《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响应。

三、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方法为合格制，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未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不进入比选、详细评审等后续环节。

四、比选文件的领取

4.1 拟报名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登录“人保e采”外网门户（ec.picc.com）申请注册入库，审核通过后进行项目报名（相关详见“人保e采”外网门户的《人保e采管理系统供应商入库操作指南》）。

4.2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7月11日至2026年7月15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下同）。请将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授权委托书打包以邮件方式发送给联系人。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7月16日14时0分00秒**。

5.2 响应文件的递交：须现场递交至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江南路45号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公司9楼小会议室，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封装的纸质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采购人邀请供应商代表准时参加。

5.4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 5.4.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5.4.2 未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密封的；
- 5.4.3 未按照比选公告要求获取比选文件的。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比选公告在“人保e采”外网门户（<https://ec.picc.com/>）上发布，除上述外，采购人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上发布任何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采购人为采购主体的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对于非法转载、篡改采购公告信息的组织或个人，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江南路45号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公司

联系人：古志荣

电话：13750565252

电子邮件：guzhirong@guangd.picc.com.cn

采购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公司

2026年6月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范围	详见第一章 比选公告“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资格审查方式及 供应商应具备的 资格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详见第一章 比选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比选文件实质 性要求的标识	比选文件中标识“★”条款、注明“比选响应将被否决”、“对其响应做否决处理”等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任意一项实质性条款的响应将被否决。
	供应商提出澄清 的截止时间和方 式	截止时间：2026年7月15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提出澄清的方式：书面方式。
	供应商确认收到 澄清或修改的截 止时间和方式	确认收到澄清或修改的时间：收到比选文件澄清或修改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 确认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的方式：书面方式。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按照以下架构分成三册并顺序编制： <p>一、商务文件</p> 初步评审索引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供应商行为准则承诺书 （六）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 （七）其他材料（如有） <p>二、技术文件</p> 详细评审索引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技术方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 其他材料 (如有) 三、报价文件 (一) 报价一览表
	响应文件的递交	详见第一章 比选公告
	★响应文件的盖章或签字要求	(1)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身份证明》的落款处应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的落款处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和其委托代理人双方签字。 (3) 响应文件格式中其他有落款的文件, 均需加盖公章。 (4) 响应文件的所有签字处均指手写签字或签名章/印章或 CA 签名章, 不得以打印体代替。
	比选响应报价	1)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与经验、市场价格竞争及合同实施风险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进行报价。 2) 比选小组将视评审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多轮次报价, 供应商最后一轮提交的报价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比选响应有效期	比选响应有效期: <u>90天。</u>
	响应文件的份数	电子文件 1 份 (PDF 格式); 纸质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1 份。
	纸质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 采用 A4 纸胶装, 双面打印, 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分别装订成册, 密封粘接缝隙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未按要求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 外层包封具体样式如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项目名称：_____</p> <p>采购人名称：_____</p> <p>本文件于【XX】年【XX】月【XX】日【XX】【XX】时【XX】（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封</p> <p>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p> <p>供应商地址：_____</p> <p>封装文件内容：_____</p> <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p> </div>
	响应文件的递交	详见第一章 比选公告“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组建比选小组	本项目比选小组成员人数为 <u>5</u> 人。
	比选程序及方式	<p>（1）比选小组将与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按照<u>响应文件递交顺序</u>逐一进行比选，供应商至少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会。</p> <p>（2）比选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第一轮比选结束后，供应商提交第一轮报价及比选小组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比选小组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多轮比选及报价。最后一轮比选结束后，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并签署相关承诺性文件。</p>
	比选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 <u>报价、对采购需求的理解、产品配置、实施方案、人员配置、服务承诺、商务条款</u> 等。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比选小组根据有效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出的名次，顺序推荐 <u>综合得分前3</u> 名为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时，价格得分高者排名优先；价格得分也相同时， <u>技术</u> 得分高者排名优先。
	成交人数量	成交人数量： <u>1</u> 家。 <u>综合排名第一</u> 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存在重大经营或法律风险、被查实存在影响采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按照比选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形式及比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总 则

1. 项目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采购人的采购管理制度，通过比选方式确定签约供应商。

2. 采购范围

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详细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于采购人或其子公司（含分支机构）自筹（比例 100%），且资金已落实。

4. 资格审查

4.1 资格预审：是指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对潜在供应商进行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资格条件已经在比选文件发出前的资格预审文件中作出规定。

4.2 资格后审：是指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比选小组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的资格审查。采购人应当在比选文件中详细规定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资格后审一般包括资格要求、其他业绩要求、审查标准和方法。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5. 比选响应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本次比选响应的有关费用。

(二) 比选文件

6. 比选文件的组成

6.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采购人在比选文件中以显著的方式标明实质性要求、条件以及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的提示；对于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规定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最高项数和调整偏差的方法。显著标识方式和具体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7. 比选文件的修改

7.1 潜在供应商对比选文件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采购人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

7.2 采购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形式发出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上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原则上应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

7.4 所有关于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作为比选文件的补充部分。当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 比选响应预备会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将召开比选响应预备会(答疑会)，公开解答潜在供应商对比选文件提出的疑问。

(三) 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具体组成见本须知前附表。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比选响应被否决。

10.3 供应商应当逐条对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四章合同条款进行偏离表应答，只能使用“满足”和“不满足”进行应答。如有“不满足”项，在偏离表中标明条款序号，应答“不满足”并加以详细的解释说明；如全部满足，在偏离表中应答“全部满足”即可，不应再附加任何说明（比选文件中要求进行解释或提出建议的除外）。

10.4 供应商应当逐条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进行偏离表应答。只能使用“满足”和“不满足”进行应答，不得使用“明白”、“理解”等词语。供应商认为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要求的条款，应答“满足”并解释说明优于的具体程度；如有“不满足”项，在偏离表中标明条款序

号，应答“不满足”并加以详细的解释说明；如全部满足，在偏离表中应答“全部满足”即可，不应再附加任何说明（比选文件中要求进行解释或提出建议的除外）。

10.5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比选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6 响应文件应当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电子响应文件盖章或者签字另有要求的，见本须知前附表。

10.7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比选响应报价

供应商应当根据比选文件要求进行报价，供应商应当报出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总价、费率、税率等内容，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低于成本报价的不正当竞争方式，其他报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比选响应有效期

12.1 比选响应有效期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具体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承诺的比选响应有效期必须不短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响应有效期，否则将构成对比选文件的非实质性响应，比选响应将被否决。

12.2 在原比选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供应商延长比选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比选响应失效。

13. 响应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当编制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和“电子版”，副本为正本复印件。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版**文件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2 每份纸质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分别装订，并于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具体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13.3 对于比选文件中提及的原件或复印件要求，照片件、扫描件、影印件、截图件等与其具有同等效力（比选文件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14.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或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效；

- （1）电子响应文件逾期递交的；
- （2）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封装的；
-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供应商递交的；（资格预审项目适用）
- （4）未按比选公告或者响应公告书要求获得本项目比选文件的。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5.1 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进行递交。

15.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比选与评审

16. 组建比选小组

16.1 采购人依照企业采购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组建 5 人及以上单数的比选小组，具体人数见本须知前附表，比选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16.2 比选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7. 初步评审

17.1 比选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中初步评审的内容及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入比选环节，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其比选响应将被否决，不进入比选、详细评审等后续环节。

17.2 比选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3 比选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比选小组的要求。拒不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供应商，比选小组有权对其响应做否决处理。

17.4 比选小组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拒不按要求提供原件的供应商，比选小组有权对其响应做否决处理。

18. 比选程序

18.1 比选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比选，并给予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平等的比选机会。供应商比选顺序、比选形式以及其他要求等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8.2 比选小组与供应商就比选文件中的价格、商务内容、技术内容或有待供应商进一步明确的内容等进行一对一谈判，并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具体比选内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8.3 比选小组可视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比选及报价。比选中，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比选有关的任何信息。

18.4 各轮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比选小组按照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或不确认修正后价格的，比选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根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9. 详细评审

19.1 比选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比选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9.2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做终止采购处理：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成交候选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采购需求方无法解决的；

(3) 成交人为 N 家 ($1 < N \leq 3$) 的项目，有效供应商少于 $2N$ 家 (不含本数)；成交人为 N 家 ($N > 3$) 的项目，有效供应商少于 $1.5N$ 家 (不含本数)。

19.3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由原比选小组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六) 授予合同

20. 确定成交人

20.1 采购人依据比选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成交人，成交人数量见本须知前附表。

20.2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人按照比选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比选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21.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21.3 比选文件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金额和方式递交。成交人如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21.4 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 其他

22. 其他情况

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程序

比选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评审。评审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熟悉比选文件；

2. 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检查响应文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初审要求；初步评审中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做否决比选响应处理；

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比选小组应当否决其比选响应：

(1) 按照比选公告要求已经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但未按要求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3) 允许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没有递交共同响应协议；

(4) 不符合国家或者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5)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但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文件的除外；

(6) 最终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7) 响应文件未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 不接受或不确认因算术性错误进行的价格修正；

(10)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 初步评审内容允许在比选过程中按比选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补充，若未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比选；

6.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

7. 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及打分；

①商务技术评审得分计算：商务技术同一评分项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合计为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总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②价格评审得分计算：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三、详细评审-价格得分；

③评审总得分=商务技术评审得分+价格评审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8. 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含评审情况说明、排名次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及其他说明事项。

二、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企业营业执照、单位公章等保持一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1、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落款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落款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和其委托代理人双方签字。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1、上述两款以外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落款的文件，均需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响应文件的所有签字处均指手写签字或签名章/印章或CA签名章，不得以打印体代替。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
		无违法违规记录	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
		未被列入黑名单	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
		控股及管理关系	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
		不接受联合体比选响应	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函	除填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外，未修改原文内容。
		供应商行为准则承诺书	除供应商填写内容外，未修改原文内容。
		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	除供应商填写内容外，未修改原文内容。

三、详细评审

类别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价格部分 (40分)	投标报价	<p>根据实际项目的有效投标人数量采用低价优先法或偏离度计算法评审，具体方法如下：</p> <p>1、低价优先法</p> <p>1) 适用情形：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不含本数）</p> <p>2) 评标价：各有效投标人的含税投标价，剔除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结合项目情况调整）</p> <p>3)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有效评标价。</p> <p>4) 价格分计算：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得价格分的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该投标人的评标价}) * 40$；</p> <p>2、偏离度计算法</p> <p>1) 适用情形：有效投标人大于5家（含本数）</p> <p>2) 评标价：各有效投标人的含税投标价，剔除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结合项目情况调整）。</p> <p>3) 评标基准价：取所有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p> <p>4) 价格分计算：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text{价格得分} = (1 - A * 1 - \text{该投标人的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40$ A：价格调整系数，当该投标人的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A=0.3；当该投标人的评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A=1；当价格得分<0时，取0。</p>	40
商务部分 (5分)	同类业绩	<p>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开标日）具有1个以上同类项目实施案例，并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合同/协议关键页作为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首页、体现项目内容页、签署日期页及盖章页等。在符合上述要求条件下，每再增加1个有效案例得1分，最多得5分。（如不提供此项不得分）</p>	5
技术部分 (55分)	项目背景与理解	<p>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对项目背景与理解进行阐述，并提供阐述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农业保险政策、本地区农业产业、风险特征、农户需求、咨询服务目标、成果要求的理解准确性等）进行评审：</p> <p>1. 阐述方案详细透彻，对项目背景与理解准确合理且对服务目标有针对性措施的，得13-15分；</p> <p>2. 阐述方案清楚明了，对项目背景与理解较准确合理且对服务目标理解清晰的，得10-12分；</p> <p>3. 阐述方案简单，对项目背景与理解有一定的合理性和针对性，得4-9分；</p> <p>4. 阐述方案简短，对项目背景与理解不够准确的，得1-3分；</p> <p>5.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15
	咨询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思路、技术路线、工作方法等）进行评审：</p> <p>1. 方案制定详细、内容全面、且操作性强，方案实施完善严密，得8-10分；</p> <p>2. 方案制定较详细，具有基本的服务项目、操作性较强，方案实施完善严密较完善严密，得5-7分；</p> <p>3. 方案制定一般，具备部分服务项目、操作性一般，方案实施完善严密一般，得2-4分；</p>	10

		4. 方案制定差，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项目较少且操作性不强，方案实施完善严密不完整、不严密，或未提供服务方案，得1分； 5.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项目实施与质量保证方案	根据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的项目实施与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时间节点、质量控制等）进行评审： 1. 方案制定详细、内容全面、且操作性强，方案实施完善严密，得8-10分； 2. 方案制定较详细，具有基本的服务项目、操作性较强，方案实施完善严密较完善严密，得5-7分； 3. 方案制定一般，具备部分服务项目、操作性一般，方案实施完善严密一般，得2-4分； 4. 方案制定差，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项目较少且操作性不强，方案实施完善严密不完整、不严密，或未提供服务方案，得1分； 5.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服务团队配置方案	根据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的服务团队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团队设置、项目负责人、项目执行工作安排，岗位职责分工明确程度，整体团队架构及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完善、稳定等）进行评审： 1. 方案制定详细、内容全面、且操作性强，方案实施完善严密，得8-10分； 2. 方案制定较详细，具有基本的服务项目、操作性较强，方案实施完善严密较完善严密，得5-7分； 3. 方案制定一般，具备部分服务项目、操作性一般，方案实施完善严密一般，得2-4分； 4. 方案制定差，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项目较少且操作性不强，方案实施完善严密不完整、不严密，或未提供服务方案，得1分； 5.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服务承诺与支持方案	根据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的服务承诺与支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交付承诺、驻场/现场服务承诺、沟通与响应机制承诺、后期优化与迭代承诺等）进行评审： 1. 方案制定详细、内容全面、且操作性强，方案实施完善严密，得8-10分； 2. 方案制定较详细，具有基本的服务项目、操作性较强，方案实施完善严密较完善严密，得5-7分； 3. 方案制定一般，具备部分服务项目、操作性一般，方案实施完善严密一般，得2-4分； 4. 方案制定差，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项目较少且操作性不强，方案实施完善严密不完整、不严密，或未提供服务方案，得1分； 5.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总分			1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商务部分

第一条 项目内容及要求

项目内容及要求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约定的项目内容及要求见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一) 本合同总价款为 RMB-----元（大写-----）。合同价格明细见【附件】。

(二)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所收取的劳务费、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应当缴纳的税款等因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除服务费用总额外，甲方无须就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任何义务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三) 本合同付款安排见【附件】。

(四) 由于乙方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足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乙方变更账户信息但未提前通知甲方而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通用部分约定的双方的权利义务外，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和义务见【附件】的约定。

第四条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

甲、乙任一方或双方违约的，违约一方应当向相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的具体约定见【附件】。

通用部分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获得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提供的全部合格的服务；
- (2) 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对乙方的产品及服务进行监督；
-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措施；
- (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5) 甲方享有其它双方约定的权利、承担其它双方约定的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有权获得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
-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全部合格的服务；
- (3)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及要求完成项目内容；
- (4) 乙方应保证项目中主要人员的稳定性，如因乙方人员流失导致项目无法按照约定的计划正常进行，乙方应在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同等或相似资历和背景的工作人员；如双方未能就该等工作人员的

替换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乙方未实施服务部分所对应的合同款项；

(5) 乙方享有其它双方约定的权利、承担其它双方约定的义务。

(三)

第六条 禁止转让

禁止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本合同项下之全部义务或其中一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执行。

第七条 权利保证

权利保证

乙方确保甲方不因签署本合同、接受或使用本合同中约定的事项侵犯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权利。如乙方违反本保证，导致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者甲方遭受索赔，乙方应负责解决并应当赔偿甲方为此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以及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由于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每延迟 10 个工作日，甲方按合同应付金额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延迟交付的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迟的，每延迟 10 个工作日，乙方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迟延，经甲方催促后乙方继续延误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 验收不合格并且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法完成整改、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违约金，甲方受到的损失超出违约金的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五) 除本合同的约定外，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违约金，如甲方受到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六)

第九条保密义务

(一) 乙方应保证对本合同的所有相关内容及其因履行本合同所获知的各种甲方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商务、技术、营销、发展规划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乙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外，乙方不向其他任何人披

露上述信息，且乙方应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与本合同约定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

(二)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受领的保密信息应及时返还甲方或在甲方监督下予以销毁。乙方擅自留存备份信息，视为违反保密约定。

(三) 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四)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二) 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而使对方遭受到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采取适当和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对未尽本项责任造成或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三)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四) 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立即进行比选，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甲方决

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将已交付部分的款项在 5 日内向甲方返还。

(五).....

第十一条 null

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乙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各类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依法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本条所指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9 号）等。具体如下：

(一) 甲乙双方应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依法合规建立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乙方近两年内不得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或被监管机构通报的情形。乙方应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积极配合甲方处理消费投诉。如果在业务合作过程中，乙方发生被监管机构认定的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或不配合甲方开展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等方式，并将其列入公司合作机构管理负面清单。

(二) 双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合规及风险管理、信息安全管控、服务价格管理、服务连续性、信息披露、纠纷解决机制、违约责任承担和应急处置等方面的责任。

(三) 甲乙双方应按照《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规范保险销售行为，确保从事保险销售的过程中不存在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

限于乙方不得在营业网点或者自营网络平台以甲方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者销售产品和服务，不得非法或超范围开展保险营销宣传活动，不得以欺诈或引人误解的方式对保险产品或保险服务进行营销宣传等。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业务活动开展的监督检查，如发现问题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甲方有权对乙方在保险销售的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合作协议要求情形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和督促纠正，并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四）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明示消费者投诉渠道和方式，完善投诉数据统计，妥善对接和处理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保险消费纠纷。客户向乙方投诉的，乙方应在初步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及时向甲方进行报告，并配合甲方后续处理措施；客户直接向甲方投诉的，甲方有权就与乙方相关的事实或乙方所掌握的信息要求乙方提供协助，乙方应积极配合；客户向监管部门投诉的，甲乙双方应立即成立专项投诉处理小组，相互配合完成投诉案件处置。双方在投诉处理过程中应积极做好与政府、监管部门、新闻媒体等机构的沟通协调，防范风险扩散。

（五）甲乙双方应根据消费者投诉反映出的问题积极进行溯源改进，查找服务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从源头上减少消费投诉的发生，提高服务水平，加强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

（六）对于客户投诉较多、设计上存在缺陷的保险产品或服务，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要求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包括停止销售或提供服务等。

（七）无论本协议及相关保险产品合作补充协议是否终止、解除或撤

销，甲乙双方均应当积极配合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调查，按照调查需要提供有关材料，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诉、上访、舆情事件。如有关监管部门对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开展相关问询或检查，甲乙双方均应积极配合对方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

第十二条 null

客户信息保护条款

合作中若涉及客户信息收集、使用等处理，应确保符合《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规定要求，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的原则，向客户明示收集、使用及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客户授权同意。具体要求如下：

（一）收集、使用及处理客户个人信息必须是依据法定义务或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行为，并在履行本协议必要范围内收集客户信息。未经客户授权同意，不得将客户个人信息公开披露，不得转移、出售给第三方。

一方向另一方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信息接收方应当在上述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等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信息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协商确定重新取得客户个人同意。

（二）客户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应符合实现本协议业务处理目的所必要

的最短时间。完成收集和使用的目的后应及时删除或匿名处理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客户个人信息。本合同不生效、无效、终止或被撤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删除客户信息。

（三）涉及客户敏感信息处理的，应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取得客户的单独同意，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管理要求。

（四）乙方应对客户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客户信息安全。若乙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客户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同步通知甲方，减轻对客户及甲方的危害。

（五）乙方应保证客户信息来源合法，提供给甲方的客户信息真实、准确。客户对其信息提出的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等要求，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应及时配合客户进行处理。在先收到客户要求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六）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理涉及甲方业务及甲方客户个人信息的有关事宜进行监督，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要求乙方配合完成涉及客户信息处理的相关事宜。乙方未按照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处理客户信息，给甲方及甲方客户造成影响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合同特别终止

（一）甲乙双方同意在乙方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乙方的破产清算组或相关管理人）提出终止合同而不向其提供任何补偿：

（1）乙方破产、解散（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股东会决议解散、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被撤销、被司法机关裁决解散等情形）；

（2）乙方发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重大产权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注销等情形）；（如系上市公司）被勒令停止上市；以及任何原因背负重大债务导致无履行能力。

（二）如果因上述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甲方已经采取或者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不受任何影响。

（三）.....

第十五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二）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三)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二)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 其中正本 _____ 份, 副本 _____ 份。甲方执 _____ 份正本, _____ 份副本; 乙方执 _____ 份正本, _____ 份副本。

(三)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相反约定, 本合同附件 (如有)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当附件条款与本合同条款发生冲突时, 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四)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如有) 是甲乙双方关于本次交易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 甲乙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的内容, 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本次交易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五) 由于法律和法规、政策而导致本合同任何条款无效或无法执行, 则该条款无效, 但不影响剩余其他条款的效力。

(六)

第十七条附件的组成 (适用于咨询服务采购合同)

附件的组成

附件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附件二、付款

附件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附件四、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附件一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2. 项目内容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的内容：

(2) 服务期限：。

(3)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服务费用总计为人民币元（大写：整）。费用包括如下项目：

(4) 其他要求：

3. 告知

甲乙双方同意涉及本合同的一切事宜均以书面形式提交，双方应及时响应。

4. 问题项目处理

问题项目的处理应按照甲方项目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出现异常且在 30 天内乙方未改变问题项目现状，则甲方有权终止该项目，并拒绝支付剩余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合同费用，并保留向乙方追偿损失的权利。

附件二

付款

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2. 付款方式：转账[现金/支票]双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的，甲方应向乙方以下账户进行支付：

乙方：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甲方。

3. 付款安排

甲方分[]次向乙方付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付款通知书，并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 本合同生效后，在甲方收到乙方书面付款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即人民币元（大写：整）；

(2) *****；

(3) 项目各阶段全部实施完毕后，甲方依据第五条的约定对项目各阶段的整体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形成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双方结算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服务费用。

4.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约定

(1)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_____

纳税识别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票地址：_____

开票电话：_____

(2) 乙方同时向甲方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甲方的分支机构和对应的价款。乙方应分别对清单中的费用承担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乙方应在每次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30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经多次分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提交以及双方收付款，乙方开具并提交甲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已经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保持一致；

(4)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即乙方如不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则采购对应的进项税额由乙方承担；如提供的票面税率与承诺不一致，则差额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能顺利送达甲方的，乙方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甲方顺利获得抵扣，否则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6) 为保证取得的发票可以及时并成功获得抵扣，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并确保甲方顺利获得抵扣；

(7) 本合同项下的业务发生销售折让、销售退回或其它按照国家规定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的情况，乙方有义务按照国家税收规定向甲方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如果乙方需要甲方提供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的有关资料，甲方应视具体情况予以提供。

附件三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附件四

违约责任

除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以外，任何一方存在以下约定情形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人保财险广东梅州分公司农业保险产品创新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__36__万元。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选定__1__家供应商，为我公司提供周期为__3__年的服务。

三、服务内容要求

（一）标准服务

根据《梅州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2024-2026年）》中对农业保险产品创新的要求，结合中央和地方相关文件精神，对梅州市地方特色农产品产业进行调研，并基于现有中央、地方财政补贴型以及商业型产品条款进行分析，提出兼具首创性和精准性的地方特色农产品研发方向，出具相关创新险种的研究方案、条款以及赔付报告。具体研发产品及方向见下表：

序号	产品设计	研发方向
1	林业生态价值类指数保险	将影响林业生态价值的气象灾害及林业生态价值指标指数化，构建气象指数和林业生态指数的双指数理赔模型，为林业生态修复提供充分风险保障。
2	气候品质类指数保险	根据气候变化对经济作物品质影响标准，开发茶叶、金柚、鹰嘴桃、蓝莓、荔枝等气候类指数保险，保障因气候变化对品质的影响，提高稳产增收气候韧性。

3	水稻综合指数类保险	以水稻和制种水稻为标的，研究全生育期气象灾害指数，结合产量 NDVI 指数研发综合指数保险，解决单一气象指数基差风险大和查勘定损型险种道德风险高的难题。
4	农业巨灾影响指数保险	将影响农业生产的台风、高温、低温、暴雨等责任指数化，同时考虑台风等灾害影响的非对称性和持续性，设计巨灾影响指数保险，尽可能降低基差风险。
5	撂荒地或高标准农田地力下降危险性指数保险	针对撂荒地或高标准农田受自然灾害下降导致地力下降风险，开发地力下降危险性指数保险，运用气象指数触发，物联网监测地力恶化作为理赔依据，探索“保险+气象+物联网+防灾减损”模式在耕地力保护上的应用。
6	水产养殖类综合气象指数保险	结合调研，将不同品种水产生长期各类灾害影响指数化，形成多灾因综合指数保险产品。

供应商应根据上述 6 大研究方向，提供 8 个指数类创新险种的基础数据、市场调研并出具可行性方案。

（二）技术方向要求服务

根据梅州农业产业发展需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特色农产品的生长规律与地域特征，坚持精准原则、量身定制保险方案，实现风险识别、产品设计、多层次保障精准落地。梅州农业保险产品创新主要有三大方向：

1、当前梅州市现有农业保险产品缺乏对产量损失、价格波动、品质影响以及整体收入风险的有效风险保障，可通过区域产量保险、气候品质保险、收入

保险、保险+期货以及农业普惠巨灾保险等产品，为不同生产主体提供差异化、多层次的风险保障体系。

2、面向此前未纳入保险保障的地方特色农产品提供精准风险保障。重点开办符合当地农业产业发展需要、具有岭南特色，与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特色险种。面向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涵盖农业生产、农地流转、仓储、运输、农产品质量安全等全流程、特色化、高保障的“一揽子”农业保险产品服务。

3、围绕农业部门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林业部门生态管护等重点工作风险保障需求研发具备首创性和持续性的保险产品，拓宽保险保费补贴来源，增强保险机构服务能力。

四、验收/考核标准及付款安排

（一）验收/考核标准

根据梅州农业产业发展需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提出地方特色创新险种开拓计划并提供具体产品方案，包括相关创新险种的研发方案、条款、赔付分析报告。

（二）付款安排

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实施，每完成一个梅州地方特色农产品创新险种方案的编制与交付且验收无误后，供应商提交服务成果、结算清单、请款资料等材料，经双方核对完成后，开具合法增值税发票，我方收到发票后于2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款项。

五、供应商特殊资质要求

无。

六、入围供应商数量建议

无。

七、入围供应商的使用规则

无。

八、其他事项

(一) **禁止转包、分包。**本次采购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未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若供应商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我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 合同终止情形。

1. 甲乙双方同意在乙方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乙方的破产清算组或相关管理人）提出终止合同而不向其提供任何补偿：（1）乙方破产、解散（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股东会决议解散、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被撤销、被司法机关裁决解散等情形）；（2）乙方发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重大产权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注销等情形）；（如系上市公司）被勒令停止上市；以及任何原因背负重大债务导致无履行能力。

2. 如果因上述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甲方已经采取或者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不受任何影响。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一、商务文件

初步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页码范围及说明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详见 N-M 页，补充说明（如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无违法违规记录	
		未被列入黑名单	
		控股及管理关系	
		不接受联合体比选响应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函	
		供应商行为准则承诺书	
		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	

(一) 响应函

致：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公司

 (供应商名称) (以下称“我方”) 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全部比选响应文件。

现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1. 本响应函及比选响应文件自比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2. 我方承诺提供比选过程中可能要求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算术性错误修正确认，并同意我方提供的以上材料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资料、证明原件、证件原件，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4. 我方承诺对在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所获知贵方一切商业秘密保密，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会用于本次采购活动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5.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贵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在此承诺，双方合作后可开具增值税发票。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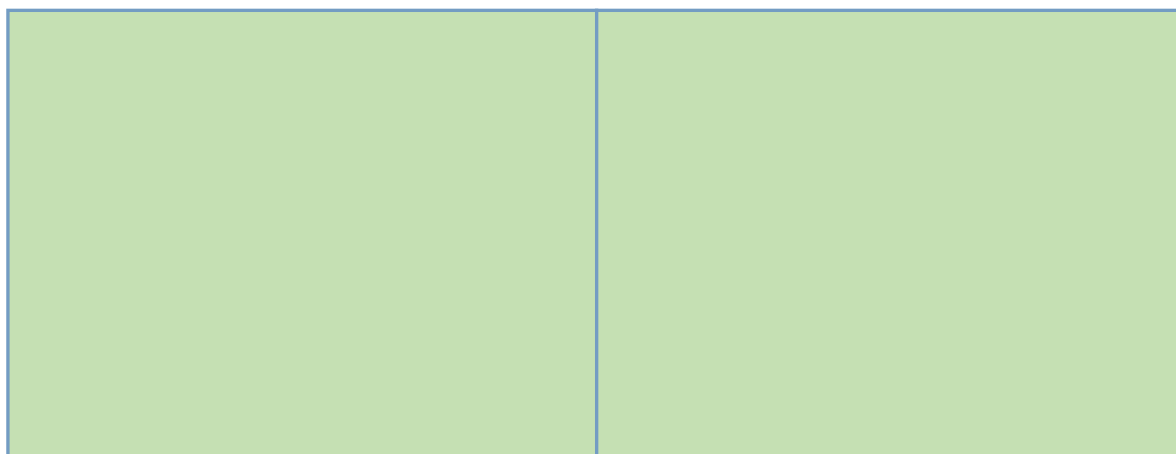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信息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公司办公场所面积	平米			办事处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提供由工商部门核发的最新营业执照（正副本皆可）。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同类项目实施经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甲方	合同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备注：

- 1) 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签署日期页及盖章页等），按照业绩表的项目名称，顺序排放每个项目的证明材料。
- 2) 按照比选公告的资格要求提供有效的实施经验证明材料，作为资格后审的评审依据。
- 3) 本业绩表及证明材料也作为详细评审中对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经验的评审及打分依据，供应商需根据详细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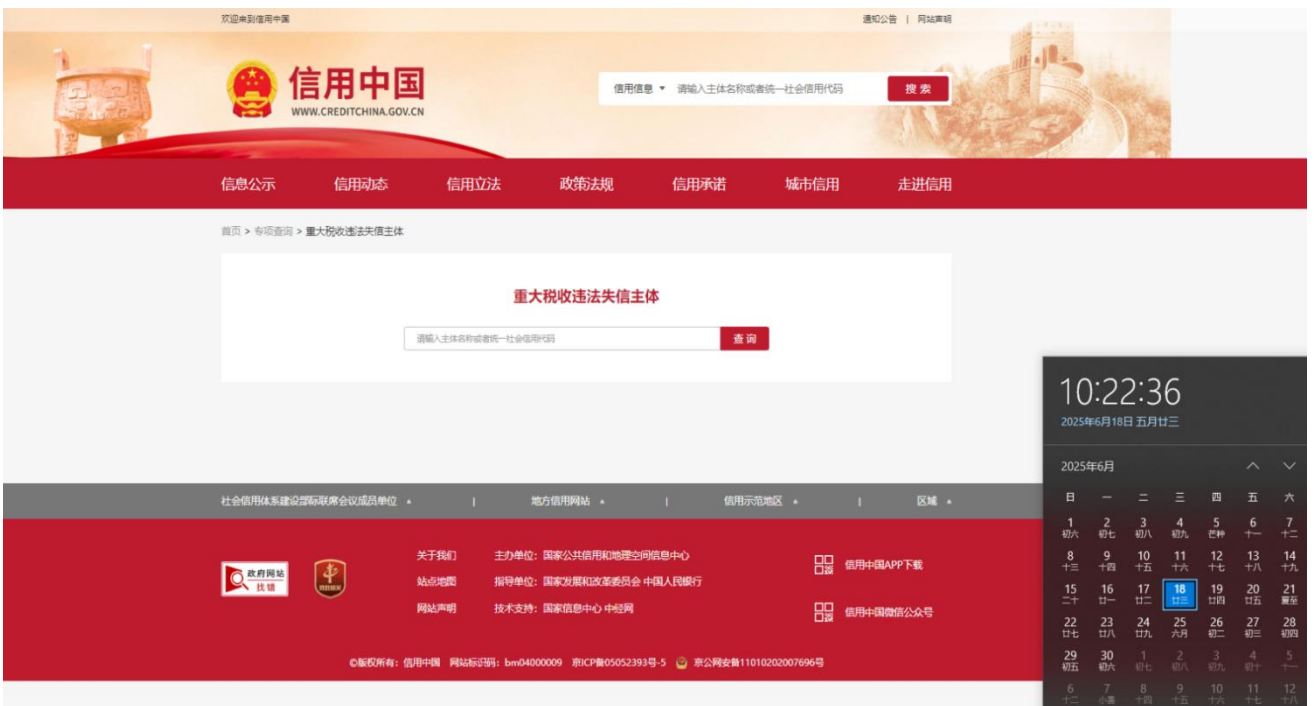
3、无违法违规记录查询截图

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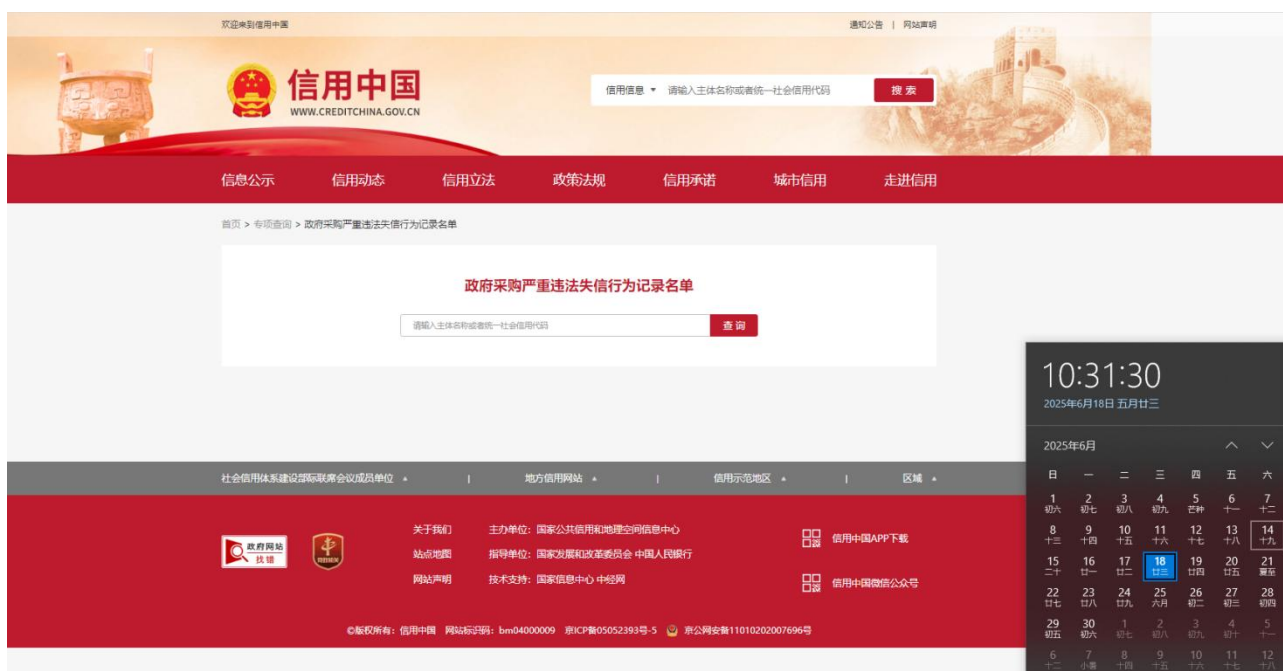
(1)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范例：



(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范例：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范例：



4、未列入供应商黑名单且未在禁入期承诺函

致：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承诺截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我方未被列入采购人及其所隶属的中国人民保险各级机构的供应商黑名单且未在禁入期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5、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公司：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我方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如我方中选该项目并签署合同后，一旦发现我方申报不实，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 人单位名称		
控股关系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被控股/被投资单位名 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非联合体比选响应声明

非联合体比选响应声明

致：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独立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比选响应，非联合体参与响应。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行为准则承诺函

供应商行为准则承诺书

一、参加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各子公司以及各级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中国人民保险”）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不属于禁止交易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干部员工关系企业，必须维护中国人民保险的核心价值，在与中国人民保险合作时必须坚守对道德、社会及环境保护负责任的原则，促进公平和可持续发展。所有供应商（包括供应商及其员工、附属公司、关联企业及供应商分包的任何第三方在内）在与中国人民保险进行业务往来或参与任何与中国人民保险有关的活动时，都应遵守供应商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本准则”）。

供应商经营业务时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等规定。如因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而可能影响其按照本准则向中国人民保险提供产品及服务的能力时，应立即通知中国人民保险。

二、供应商应有道德地从事商业活动，坚持公平竞争原则，遵守其经营所在地及国家所有适用的反腐败法律、法规，不得有贿赂、腐败、恶意串通、恶意欺诈或其他损害中国人民保险利益的不良行为。

三、供应商应遵守当地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及法规，符合国家和地方的节能降耗政策，低碳运营，合规排放。鼓励供应商建立并保持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环境政策和方针，确定环境管理目标和管理方法，并在组织内进行沟通，适当时在供应链上传递组织的环境理念。

四、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有关工作时间、工资福利、工作条件、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以及劳资关系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公平、非歧视的雇用政策，不得雇用任何类别的强迫劳工，不得雇佣童工，当发现有童工现象时，应采取补救措施；遵从不低于经营所在地当地及国家适用的法定最低工资水平及自律守则；确保雇员的工作时间合理，并符合经营所在地当地法规和行业惯例及国家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确保雇员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等权利；遵守经营所在地所适用的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雇员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环境。

五、供应商必须遵守信息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由中国人民保险提供的所有信息，或与中国人民保险的业务往来期间所获取的所有信息（以下简称“中国人民保险的信息”），应被视为商业秘密、敏感及专有信息。供应商只有经授权或按照法律规定方可披露中国人民保险的信息，且不得向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或公众披露中国人民保险的信息。未经中国人民保

险的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聘请或授权任何第三方服务的供应商处理中国人民保险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严格遵守国家和中国人民保险相关规定。

六、供应商在运营过程中以及为中国人民保险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得有违反知识产权保护法规的行为。供应商应承认且尊重与中国人民保险相关的商标、版权、设计及专利上的知识产权，不得从事可能会侵犯中国人民保险知识产权或损坏中国人民保险声誉的任何活动。

七、供应商应采取适当行动以确保其员工了解并遵守本守则的理念，并应用于其供应链（如适用）。在给予供应商合理通知的情况下，中国人民保险保留对供应商实施本守则的合规性进行审计的权利，即要求供应商根据需要提供相关文件及其他信息，以证明如何满足本守则的要求。

八、供应商承诺遵守中国人民保险有关采购管理和供应商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九、供应商参与中国人民保险采购过程中，将认真阅读并理解邀请文件的内容，并保证严格保密文件内容，不泄露中国人民保险任何信息。

十、供应商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产品资料、合同等文件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愿意承担虚构信息及伪造资格证明、合同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

十一、供应商承诺根据中国人民保险的要求提供供应产品的市场参考价格，并保证该数据的真实性与时效性；如提供不实或虚假数据的，自愿接受录入中国人民保险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的不利后果。

十二、如果供应商（包括咨询顾问、董事、雇员、代理人 and 代表）违反或未履行本承诺下的任何规定、保证及陈述，将自愿对因违反或未履行承诺书的规定而对中国人民保险造成的直接损失进行赔偿。

十三、采购过程中涉及函件往来的，使用供应商以下地址及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_____

邮编：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六）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公正透明的商业环境，保证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各子公司以及各级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中国人民保险”）合作项目的顺利进行，我方作为参与中国人民保险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深知采购廉洁诚信的重要性。为防止各类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我方自愿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理，恪守商业道德。在与中国人民保险的合作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守法律法规承诺。我们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保险采购管理、供应商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坚决不从事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二、避免利害关系承诺。我们将在采购过程中主动申报与中国人民保险及相关主体的关联及利害关系，包括我们的相关主体与中国人民保险及相关主体的关联及利害关系，避免任何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系或利益冲突，主动披露任何可能影响采购决策的利益关系，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采购过程的公正性。

本承诺书所称相关主体，对任何一方而言，指：（1）一方或其关联方的工作人员；（2）受一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3）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4）前述相关人员的亲属；（5）与前述主体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单位或者人员。

三、廉洁自律承诺。我们坚决不以任何形式为获取或意图获取交易机会、竞争优势或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向中国人民保险或相关主体实施商业贿赂或营私舞弊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以任何方式实施商业贿赂或违规提供金钱、实物、回扣、折扣、宴请与游玩活动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为其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为其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4）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违反规定为其在我方相关企业工作、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6）向其提供借款、融资、担保等；

(7) 给予或承诺给予其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8)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商业道德准则的影响公正交易的行为。

我们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向中国人民保险或相关主体索要金钱、实物等不正当利益，或收受中国人保或相关主体给予的金钱、实物等不正当利益。

四、诚实信用承诺。我们坚决不进行任何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伙同他人串标、围标或非法排挤竞争对手；

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以他人名义参与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夸大自身技术和提供服务的能力，损害贵方合法权益；

(4) 隐瞒任何可能对贵方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不配合贵方的审计。

五、信息公开透明承诺。我们将主动披露与采购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企业真实情况、产品价格、技术参数、服务团队信息、履约情况等，确保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和信息真实、合法、有效。同时，不利用非法手段向中国人保或相关主体打探有关涉及贵方的商业秘密、人员信息等。

六、加强内部管理承诺。为了实现以上承诺要求，我们将积极配合采取以下措施，不断加强自身内部管理：

(1) 廉洁教育培训：加强对员工的廉洁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道德素质和法律意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员工行为的合规性和廉洁性；

(2) 设立监督机制：通过专门的监督机构或人员，对我方的业务活动进行实时监督，确保员工行为的合规性；

(3) 建立举报制度：鼓励员工积极举报违规行为，对举报人予以保护并给予奖励。

七、配合监督承诺。我们将积极配合中国人民保险及第三方机构的监督和检查，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及时纠正，并严肃处理涉嫌违规的工作人员，确保采购过程和项目合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贵方对涉嫌违法违规违纪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我方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八、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承担以下法律责任：

(1) 如我方及我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承诺，中国人民保险有权依据其采购管理、供应商管理和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严肃处理，相关处罚结果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 如我方及我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承诺，中国人民保险及其子公司等所有关联主体有权限制或取消我方在中国人民保险参与采购项目的资格；

(3) 如我方及我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承诺，中国人民保险及其子公司等所有关联主体有权选择单方全面终止与我方的合同及合作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 如我方及我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承诺，除承担前述(1)(2)(3)项责任外，中国人民保险及其子公司等所有关联主体有权扣除我方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有权要求我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书自承诺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我方成功中选中国人民保险采购项目，将按中国人民保险管理要求签署廉洁诚信协议作为采购合同附件，并严格遵守协议相关条款。

公司名称（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七)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技术文件

详细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页码范围及说明
1	技术部分（55分）	服务方案	说明：XX 详见 N-M 页
2		团队配备	说明：XX 详见 N-M 页
3		增值服务	说明：XX 详见 N-M 页

(二)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文件内容以及证明材料。

1、拟派服务团队成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资质	工作年限	本项目职务	服务内容	同类项目实施案例
1							
2							
3							
4							
...							
...							

注：需按照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列明本项目服务团队所有人员信息及职责分工。

2、拟派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学 历	
工作年限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专业资质			在本项目中的职务		
服务内容					
主要经历					
时 间	同类项目名称及简要描述			该项目中职务及工作职责	

注：

- 1、需随此表附上团队成员的身份证、毕业证、专业资质证书、同类项目实施经验证明等材料。
- 2、“先附简历、再附材料”为一个人员的完整材料，人员简历排放顺序需与人员汇总表一致。

（三）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报价文件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人保财险广东梅州分公司农业保险产品创新服务项目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内容	含税总价（元）	不含税总价（元）	税率（%）	备注
1	提供地方特色创新险种开拓计划并量身定制保险方案服务			服务：	

备注：

1. 本次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 含税价=不含税价*(1+税率)，若报价与此公式不符，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不含税价为准进行修正，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含税价进行修正。
3. 后续如因国家税率调整，专票以不含税价不变进行调整，普票以含税价不变进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